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2004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2004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新希望白麓城瑞璟小区3A顶楼的电梯机房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减少噪声对业主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p>(一) 对电梯机房噪声开展检测，确定噪声影响情况。根据检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对电梯机房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p>(二) 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对电梯机房及电梯进行检修维保，对老化的设备和零件及时更换，尽量降低电梯机房噪音。</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2024年5月24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行立改。</p> <p>(二) 针对新希望白麓城瑞璟小区3A顶楼的电梯机房是否存在噪音扰民问题，2024年5月24日物业公司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及利害关系业主家中进行噪音监测，检测结果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功能区A类房间标准限值，相关结果已于5月30日进行公示。</p> <p>(三) 督促物业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白麓城小区的日常设备检查及管理，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职能职责。</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5日，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